

報公府政民國

第 三 卷 第 一 號
 (本 報 公 報 一 張)
 中 華 民 國 政 府 公 報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刊 印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書 處 印 鑄 局 報 室
 行 發 國 民 政 府 文 書 處 印 鑄 局 報 室
 刷 印 國 民 政 府 文 書 處 印 鑄 局 工 廠

特 載

國民大會公告

第一號

茲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開列總統候選人名單並依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以連署提出
 之代表人數多寡為先後公告之

總統候選人名單

蔣中正
 居正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主席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委員王紹祐，早歲參加革命，矢志効忠，北伐之際，隨軍
 工作，辛勤不懈，抗戰軍興，歷膺軍政劇要任務，益著助勞，前年參加國民大會，
 返原籍後，適值匪軍竄入縣境，乃領導民衆，捍衛地方，幸以城陷破俘，不屈遇害
 ，大節嶄然，足資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藎。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廳呈，以故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浙江省政府浙西行署主任賀國靈，保衛地方，有功抗戰，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規定相符，轉請察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在浙服務先後十年，著有勞勳，抗戰期間，繼續效國，建立昭著政績，振奮人心，尤收實效，迺以積勞病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義。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李卓敏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代表團首席代表。此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王南原另有任用，王南原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宋樹人、譚家驊為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兼江西省政府秘書長宋相成免去兼職。此令。

山西省政府秘書長宿超武另有職務，宿超武應免本職。此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張德鍾呈請辭職，張德鍾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許紹珊為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重慶市政府秘書長慕遠岸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李寶為重慶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江西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王陵基、湖北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高耀煌、四川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熊錫侯、貴州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張慶市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張錫勳均應予免職。此令。

派胡家鳳為國民大會代表 江西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張錫勳為國民大會代表。

派胡家鳳為立法院立法委員 江西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張錫勳為立法院立法委員。

代表 湖北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王陵基為國民大會代表 四川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谷正倫為國民大會代表 貴州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楊森為國民大會代表。

委員，谷正倫為國民大會代表 貴州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楊森為國民大會代表。

委員，谷正倫為國民大會代表 貴州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楊森為國民大會代表。

委員，谷正倫為國民大會代表 貴州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楊森為國民大會代表。

委員，谷正倫為國民大會代表 貴州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楊森為國民大會代表。

委員，谷正倫為國民大會代表 貴州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楊森為國民大會代表。

委員，谷正倫為國民大會代表 貴州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楊森為國民大會代表。

委員，谷正倫為國民大會代表 貴州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楊森為國民大會代表。

委員，谷正倫為國民大會代表 貴州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楊森為國民大會代表。

委員，谷正倫為國民大會代表 貴州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楊森為國民大會代表。

委員，谷正倫為國民大會代表 貴州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楊森為國民大會代表。

委員，谷正倫為國民大會代表 貴州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楊森為國民大會代表。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李榆顏一員以歲計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劉象一員以歲計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李紀瑞權理財政部寬察熱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曹陞三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黃昌謨一員以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黃志忠權理廣西省社會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葉叢新權理遼寧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尹洗塵權理松江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派謝其榮權理中國長春鐵路警察局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生輝為江蘇省政府軍民警察廳廳長，史其書為江蘇省政府軍民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國光為江西省警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葆忠為江西省水利局調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羅守方權理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曹修堯一員以湖南省軍務局調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伯魯一員以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室組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忠純權理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洪澤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華甫、鍾容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念祖權理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督導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孔憲燾為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編審，李世俊、王笠汀為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編審。應照准。此令。

鄭伊蒲、毛晉華、周成章、張志明、許際輝、張誠正、陳仲榮、范靜秋、管俊廷、蘇何文、江忠衛、夏開菊、劉永貴、雷正華、張伯眠、鄧紹南、張劍良、廖致和、劉樹德等四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劉俊擔任為陸軍工兵上尉，盧珍、沈文英、周悲九、覃太常、王治高、胡伯端、劉瑞初、鍾震寰等八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袁業本、劉善之、余鴻儒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教育人員訓練班成都分班准尉學員解建山、劉興輝、許穎等三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黃國昌、彭澤源、杜芳、劉星輝、謝廷賢、劉昌霖、雷詠寬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許章俊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毅成、李步沙、李步文、蕭澤漢、王炳霖、黃國昌、何伯麟、黃誠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楊希斌、羅茂材、苟一羽、鄒子驥、尹任、吳培熙、何承基、譚策丕、袁朝府、陳浩天、李廣、王康祥、王傳福、王平松、曾華礎、曾毅、陳曉輝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何士信、何啓全、劉自修、譚良明、劉傑勳、戴國章、李曉樹、蕭士昂、譚澤均、姜伯純、馮建宗、蕭秉清、鄧文斌、王樹勳、林琳、常其昌、霍正良、陳學超、王桂章、胡高本、許高如、黎伯誦、李曉輝、張祖禧、王奕林、程秀欽、黃維恒、嚴誠、沈昌傑等二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李澤、馮樹良、孫國年、岑煥廣、朱伯琪、丁頊、甘運雲、鍾德謙、羅衡章、李伯初、岑嘉柄、毛文法、喻旨遠、徐興華、曹高武、毛春霖、鄧世傑等二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曾楷、曹錫輝、李倫、劉世明、程正、余其昌、李其英、黃安思、曾濟謀、魏子忠、李伯誠、鄧行雲、黃顯、胡錫圖、詹維流、雷衍銘、周世良、汪漢溪、袁旨

敬、何俊、馬鳳榮、張慶榮、何致生等二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王俊傑任為陸軍工兵上尉，趙致讓任為陸軍工兵少尉，李其黃、李品湘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陳希哲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郭孝忠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廖敏如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周光裕、金光烈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趙治安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劉志偉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劉植春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王戰平、伍國任、沈健民、杜志章等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趙文煥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張榮宗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呂必成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一軍官大隊准尉隊員鍾延英、王克棟、符谷元、余明戶、吳定洪、王鈞、王忠義等七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廖一平、郭昭、丁伯權、閻宗嶽、李浪伯、韓佑文、沈良梅、鍾誠駟、程相曾、金致廣、陳純武、劉繼金、胡延英、袁習之、賀衡綱、鄧顯點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王廉、鍾瑜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校，陳若虛任為陸軍通信兵上校，周維幹、王德銳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包君毅、趙施花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范平欄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周國端、臧世任、范基、羅登高、劉哲承、徐啓元、李惠霖、文德厚、張永言、楊諱、李瑞果、李懷遠、殷名遠、李昌鳳、張非聖、郭彰臣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陳少琳、區作勳、黃軍標、翁學義、池學初、趙鶴、陳治霖、張榮三、蕭志、鄧修元、余以道、譚安福、張海航、張詩錫、趙世哲、鄧南英、劉展、梁恩榮、吳鳳金、彭祺、周範、李其前、曾陶中、王飛英、劉慶鈴、李曉山、葉永源、孫萬鈞、袁啟凡、陳永亮、王遠遠、尹德陶等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王中瀛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費潤生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秦本立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梁再淵、王榮輝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畢一

陸軍部... 趙均... 應照准。此令。

右列各員... 趙均... 應照准。此令。

胡世杰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四五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補發)仍另行文

據司法部院字第三二一號呈... 令行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院 令

行政院訓令

(卅七)會三字第一七七一五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補登)

令各部會

據交通部呈，以出差香港九龍旅費支給標準施行已久，邇來物價上漲，派往該兩地出差人員，按照原定標準支給差費，不敷應用，請准予調整等情。核屬需要，經將駐港九人員待遇辦法第二項修正為「各機關派赴香港九龍人員，係屬臨時性質者，其每人每日出差旅費，按特任七十五元，簡任六十五元，委任五十元，委任四十元，雇員三十元，隨從二十四元，以港幣支給，出差日期在二十日以下，而由當地機關供給膳宿者，自二十一日起，照上項數額減半支給，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施，業已呈奉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七日處字第三一〇一號令准備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訓令

(卅七)七法字第一七七三七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補登)

據司法行政部呈轉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建議，依法具有司法警察職權之公務員，應切實執行其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職務，該管長官於司法機關商請予以懲懲時，並應切實照辦，不得無理拒不接受或藉故推延一案到院。應准照辦。除指復及通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抄發原提案一份

提(卅七)四〇號

為依法具有司法警察職權之公務員應切實執行其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職務以宏司法效能案

理由 查縣長市長警察廳長警務處長警察局長憲兵隊長官為司

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推事執行職務之責，警察官長憲兵官長軍士及依法令關於特定制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為司法警察官，應應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執行職務，警察廳長及依法令關於特定制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執行職務，此在刑事訴訟法設有明文，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規定尤詳，凡有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職務者，應如何克盡厥責，以發揮司法效能，乃事實不然，或者漠視其職責，或則對於法律之規定，既不自動以盡責，尤不和衷以受命，影響所及，司法漸陷於無能，三十四年公布之調度司法警察條例，雖規定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有選任或商請轉請其該管長官懲懲之權，實效仍無顯著，故宜急謀所以改正之方。

辦法 請 行政院嚴令依法具有司法警察官職權之公務員，切實執行其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之職務，並令其該管長官於法院商請予以懲懲時，應切實照辦，不得無理拒不接受或藉故推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張秉鈺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一九〇一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上年四月二十六日從檢第一六一六八號咨，以核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鴉片種子與水沖服是否構成製造及吸食鴉片之罪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鴉片種子并不含有毒質，其煎水沖服，不構成製造及吸食鴉片之罪。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住田內名)王金	姓	名
女	別	性
歲六十二	齡	年
縣川石本日	籍	國原
龍臥市北臺省灣臺	處所	居住
郡十第里	業	職
員原院醫	原	國取得
妻之人國中爲	夫	稱
王金	姓	關
男	別	係
歲七十二	齡	年
市北臺省灣臺	處所	原
員原院醫	業	職
土同	處居	人
府政省灣臺	關機	核
日 月四年七十三	期日册註	註
號六六五第字取京入	碼號册註	
	考	備

(Altamir John A.)	明天李	維育高	煥明金
男	男	男	男
歲十三	歲十五	歲七十五	歲五十三
才班西	才班西	克捷	安牛國韓
九路蕭蕭	一第路慶延市海上	第路慶延市海上	街大門安東市平北
(A)號	第號八〇	第號八〇	號一第第
年十三	年七十二	年七十二	年十
齊秘爾	商職件器器樓	商職件器器樓	師醫科牙
理會	能技林農	能技林農	術醫科牙
妻李美瑞	女女女	女女女	女子女子妻
女二	微突麗安	微突麗安	金正永王
四	瑪瑪弟	瑪瑪弟	婚金在王
一	女女女	女女女	女男女女
二	五七九	五七九	八六一
察察部首	府政市海上	府政市海上	府政市平北
婦八第字歸京入	號七第字歸京入	號七第字歸京入	號六第字歸京入
日 月四年七十三	日 月四年七十三	日 月四年七十三	日 月四年七十三

(子セツ下山)珠聽陳	(子久木山)滿久孫	(子末智阿)王美姿	(美純原藤)美純張
女	女	女	女
歲一十二	歲八十二	歲八十二	歲六十三
縣庫兵本日	縣野長本日	京東本日	縣島野本日
四二第門和靖市義嘉省灣臺	祖媽市南臺省灣臺	生民市中臺省灣臺	復差市北臺省灣臺
號六	號六六一第宮	號五第宮	戶一第都二十第里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夫	夫	夫
超世陳	養孫	牛竹原	曠昌張
男	男	男	男
歲七十二	歲八十二	歲九十二	歲十四
縣中臺省灣臺	市南臺省灣臺	市中臺省灣臺	市北臺省灣臺
員工	十技	商	高
土同	土同	土同	土同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四年七十三	日 月四年七十三	日 月四年七十三	日 月四年七十三
號〇九五第字取京入	號八七五第字取京入	號七七五第字取京入	號七六五第字取京入